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

竊水訴訟之探討

撰寫單位：第六區管理處業務課

撰寫人員：蕭清鎮

撰寫期程：九十八年四月至九十八年五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	4
第二章 竊水相關法令及實務.....	7
第一節 竊水相關法令.....	7
第二節 竊水實務.....	9
第三章 竊水法院判決概況.....	14
第一節 法院判決概況.....	14
第二節 量刑原則.....	17
第三節 法院判決無罪檢討分析.....	19
第四節 法院判決之見解.....	24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建議.....	26
第一節 法官量刑標準.....	26
第二節 竊水對於量刑之交叉表.....	28
第三節 竊水對於量刑之認知強度分析.....	38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42
第一節 結論.....	42
第二節 建議.....	44

表 目 錄

表 1-1 竊水罪量刑審酌變數轉置編碼表.....	5
表 3-1 本公司各區處竊水法院判決案件統計表.....	14
表 3-2 本公司各區處竊水法院判決刑之執行統計表.....	15
表 3-3 法院量刑原則判決理由表.....	17
表 3-4 竊水法院判決無罪原因分析表.....	19
表 4-1 我國刑法量刑標準分類表.....	26
表 4-2 竊水與區處交叉分析表.....	28
表 4-3 竊水與數罪併罰交叉分析表.....	30
表 4-4 竊水與刑之加減交叉分析表.....	31
表 4-5 竊水與刑罰種類交叉分析表.....	32
表 4-6 竊水與從刑種類交叉分析表.....	33
表 4-7 竊水與刑度交叉分析表.....	34
表 4-8 刑度與刑度種類交叉分析表.....	35
表 4-9 竊水與刑之執行交叉分析表.....	36
表 4-10 竊水與判決處刑書交叉分析表.....	37
表 4-11 竊水對於量刑之認知強度分析表.....	4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本公司查緝竊水方向，應針對停處、停用、舊屋拆除重建、營建工地、管線單位施工、消防栓等用水戶，尤以建築工地建商未申請臨時用水者，加強注意稽查工作，本公司已將追償水量列入責任中心項目管考，95、96、97年查緝竊水分別224萬度、233萬度及216萬度，其單價依本公司決算書內平均單位售價計收。每年即有2,500餘萬元之追償水費收入，已彰顯查緝追償績效，惟尚有努力空間可發揮，這完全需靠稽查人員之違章用水巡察。竊水率之高低，直接影響本公司供水、售水成本及經營績效，如何將竊水之發生降至最低，應該加強查緝竊水，使其納入正常管理，以提升運用效率，增裕公司收益，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實為當前本公司經營策略必須面臨及解決之課題。

98年全球經濟不景氣導致服務業、傳統製造業、高科技產業等公司行號之商業、工業用水需求減少，民生用水亦因用戶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用水量下滑，給水收入巨幅減少，怎可以讓其大量漏失與被竊？若知道建築工地竊水，就多到那些地方走走，讓罔顧法律的竊水者，接受法律制裁！本公司已積極辦理查緝竊水，未來將與縣市政府協商核發建照時，將臨時用水申請納入建照申請項目之一，以達到違章用水取締的目的。

本公司自90年至96年追償竊水件數，用戶檢舉1,210件；自行查獲2,224件，合計3,434件，顯示本公司竊水案件雙方協調成立者占95.03%；移送法院審理者171件，僅占4.97%。由法院過去在審

理竊水訴訟，卻發現因標準量刑制度尚未建立，造成法官僅能憑藉其主觀印象，運用自由裁量的直覺，作成判決，在此情況下，大多數的法官就失去判決竊水者所犯罪名法定刑（5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依據，為避免流於嚴酷而失公平，只有對竊水者一概從輕發落，造成短期自由刑（6 個月以下徒刑）偏多的情形，爰此，欲針對之竊水訴訟機制，做一深入之探討，此為本研究的研究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說明，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為：

- 一、探討現行竊水案件之相關機制規範及其問題。
- 二、探討法院對於竊水案件量刑情況。
- 三、建立竊水量刑之機制，以供為本公司及法官量刑參考。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方法旨在透過蒐集法院判決書之資料，以 SPSS 統計套裝軟體程式為分析工具，進行相關資料之處理，使用之統計方法包括敘述性統計分析等，主要目的是將所收集、調查的資料進行整理、統計、分析，以簡化資料分析時的複雜性，如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等，作為法院判決竊水案件屬性的敘述和作為推論統計之基礎，並可瞭解法官對竊水量刑機制的現況與情形，依此調查結果分析，作為建議依據。

二、研究過程

(一) 變數資料來源

本研究對竊水之資料蒐集取得，係依據司法院電子資訊網站 (<http://nwjirs.judicial.gov.tw>) 中「司法院一、二審判決書查詢服務」所公布之全國 19 個（不含金門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資料為準，時間從民國 90 年 1 月至 97 年底止，計約 7 年。有關竊水案件，經法院審理之 171 份判決書資料，按照判決書所載裁判內容「主文」、「事實」、「理由」三大部分，選取量刑所需之各項影響變數，予以抄錄轉置，有關「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態度等資料，因未檢附在判決書內，故不予分析，合先敘明。

1. 主文部分：主文是表達裁判內容之結論。
2. 事實部分：事實是指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而言。

3. 理由部分：有罪之判決，在法律上特別規定為應記載之事項。

(二) 變數編碼及轉置

根據本研究所蒐集 171 份法官審理竊水罪，量刑審酌之各項影響因子的歸納，整理如表 1-1。

表1-1 竊水罪量刑審酌變數轉置編碼表

變數名稱	變數輸入方式
數罪併罰	依判決主文： 1=本罪（僅觸犯自來水法第98條） 2=競合（除本罪外並觸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 3=數罪（裁判確定前犯數項罪行）
刑之加減	依判決主文： 1=（無） 2=（連續） 3=（累犯）
刑罰種類	依判決主文： 1=（徒刑）； 2=（拘役）； 3=（罰金）；
從刑種類	依判決主文： 0=（無）； 1=（沒收）
刑度	依判決主文： 1=（1日至30日）； 2=（逾30日至55日）； 3=（逾55日至90日）； 4=（徒刑2-3月）； 5=（徒刑4月以上）； 6=（罰金）； 7=（無罪）；

刑之執行	依判決主文： 0=（無易刑）；1=（緩刑）； 2=（易科罰金）； 3=（可易服勞役）；
判決處刑書	1=（無）； 2=（有）；
論罪法條	依判決書最後之論罪法條 1=（未經許可）； 2=（繞越量水器）； 3=（改變量水器）； 4=（開啟消防栓）；

三、研究範圍

本研究先探討竊水法律依據及實務，其次透過法院判決之見解，進一步了解法院對於竊水案件量刑情況，最後藉由訴訟案例的分析，探討竊水相關問題，並建議合適的管理機制。

1. 本研究所討論的範圍係指竊水罪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三種，及「從刑」沒收之有關之刑罰。
2. 本研究偏重在判決的部分，換言之，即是在法官認定有罪後的量刑探討。

四、研究限制

為便於分析起見，本研究所引用法院判決書，因地檢署檢察官認為案情比較簡單，罪行輕微，都會向地方法院聲請簡易處刑書（司法院電子資訊網站法院判決書並未檢附），因此，基本上，本研究並未論及「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法律問題。

第二章 竊水相關法令及實務

第一節 竊水相關法令

一、自來水法第71條規定

自來水事業對於竊水者，依其所裝之用水設備及按自來水事業之供水時間暨當地供水狀況，追償3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水費。（法院引用法條）

二、自來水法第98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竊水，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法院引用法條）

- （一）未經自來水事業許可，在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上取水者。
- （二）繞越所裝量水器私接水管。
- （三）毀損或改變量水器之構造，或用其他方法致量水器失效或不準確者。
- （四）未經自來水事業許可，擅自開啟消火栓取用自來水者。但因消防需要而開啟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320條

未經自來水事業許可，在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上竊水之行為係犯自來水法第98條第1款之竊水罪及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而其所犯二罪間為法條競合之特別關係，即自來水法第98條第1款之竊水罪即含有竊盜罪之本質，為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之特別規定，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條競合關係，應依自來水法第98條第1

款規定論處，而無刑法竊盜罪之適用（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483 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法院引用法條）

四、民法第184條第1項

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引用法條）

五、本公司營業章程第42條規定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即為竊水：

- （一）未經本公司許可，本公司供水管線上取水者。
- （二）繞越所裝水量計私接水管者。
- （三）毀損或改變水量計之構造或用其他方式致水量計失效或不準確者。
- （四）未經本公司許可，擅自開啟公用消防栓取用自來水者。但因消防需要而開啟不在此限。

對於竊水用戶，除收取追償水費及其他應繳各費外，得停止供水並送請法辦。

第二節 竊水實務

一、如何發覺違章用水

(一) 停用中之用戶

對於停用、停處中用戶，仍應列入抄表、稽查作業，加強巡查表位是否正常。

(二) 無抄表資料而有人居住用水之住戶、工地、營業處所

1. 查明其用水來源，或利用自來水停水期間瞭解其水源進水情況。
2. 採DPD試劑檢測其用水，以確認其是否屬自來水。

(三) 使用自來水兼備其他水源之用戶

查明其管線設施，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系統應絕對分開，以避免自來水遭受污染外，並防止其以使用非自來水為名而行竊自來水之實。

(四) 定期檢查用戶用水內線設備

為防止用戶自表前管線不當接水之竊水行為，應定期加強巡查供水轄區之用戶用水設備。

(五) 加強巡視道路消防栓設備

消防栓設備應隨時維持良好狀況，以確保消防安全外，並防止民眾任意取水，倘有不當使用消防栓用水者，悉依竊水行為取締。

(六) 用水範圍與水表指示量經常差距懸殊之用戶

用戶經營事業性質與用水需要相關者（如餐飲、旅館、洗衣、洗車、茶藝、製冰、養殖及其他需大量用水之行業），其實際

抄見量經常偏低情況，應予查明各水龍頭個別開啟時，水表運轉是否正常。

(七) 水表由令或止水帶光潔或經常有輕微漏水

水表由令或白色止水帶異常光潔者，應檢視鉛封是否完整、水表是否倒裝，並列入加強巡查對象，以防竊水。

(八) 止水栓鬆動

經常轉動止水栓致其鬆動現象，應加強巡查，以防用戶擅自裝拆水表，遂其竊水目的。

(九) 每次抄表時用戶神色緊張或尾隨抄表之用戶

用戶倘有不當用水行為，遇本公司人員執行相關業務時，自易顯現神色緊張或尾隨工作人員以探其究竟之自然反映，遇此情況應加強注意是否有竊水嫌疑。

(十) 應加強落實水表鉛封作業，對於鉛封損壞或表蓋旋轉過，有輕微漏水情形應提高警覺，查明用戶是否故意損壞封印或旋轉表蓋，遂其竊水目的。

(十一) 表鏡上放置鹽類或其他腐蝕性藥劑之用戶

應查明其是否故意毀損表面，使表面模糊無法讀表，以掩飾竊水行為。

(十二) 水表經常失靈報損

用戶倘有不當用水行為，在本公司派員抄換表前先破壞水表，致水表經常失靈報損，以掩飾異常用水之行為。

二、取締過程之技巧運用

（一）案件受理

1. 無論書面或口頭均應予受理。
2. 應將檢舉人之姓名、住址、檢舉之竊水地點及情況等記載於受理密告竊水案件登記簿，且負保密之責。
3. 受理檢舉竊水案件應即派員查處。
4. 不論查獲與否，均應儘速將調查或處理經過通知檢舉人。
5. 匿名密報竊水案件，仍應調查處理，惟舉發獎金不予核發。

（二）現場查緝

1. 稽查人員檢查用水設備及取締竊水行為，應佩戴本公司員工服務證，並以誠摯之態度說明來意，用戶非有正常理由拒絕檢查時，得依自來水法第 70 條及營業章程第 42 條之規定予以停止供水。
2. 查獲竊水時，應當場填具用水實地調查表，由竊水者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及現場會同之警察人員共同簽章，作為證明文件，必要時並將竊水管線拍攝照片或拆回作為證物。
3. 前條竊水經查獲簽認，證據齊全，手續完備後，應即將竊水所裝設備予以截除及停止供水，並得移送法辦。
4. 「未經自來水事業許可，在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上取水者」始為竊水，雖私接水管，無取水證據，應不為竊水，私接水管，只能認有竊水意圖而已。例如：某用戶於自家門右側水表後私接水管，會同警員及屋主取締時，該用戶未開水栓取水，屋主否認自接水管竊水，於訴訟過程中警察當庭表示現場未看到用

水，判決本公司敗訴，該屋主反告本公司予以賠償停水期間房租之損失。所以，取締竊水時必須「人贓俱獲」才能算是圓滿。

(三) 追償水費（業務處理要點第 57 條）

1. 竊水水費之追償按查獲裝置管線之口徑、水壓、用水性質及用水時間計算之。
2. 追償水費之水壓依現場測定者為準。
3. 追償水費之用水時間依用水性質不同計算之：
 - (1) 一般用水以每日 8 小時計算。
 - (2) 營業或工業用水以每日 16 小時計算。
 - (3) 工程用水以每日 12 小時計算。

前項時間如為竊水情節重大者，得按供水時間（提高至每日 24 小時）計算。

4. 追償水費水量之計算，管線口徑 50 公厘以下者依韋斯頓式（E.B. Weston）公式，65 公厘以上者依哈森威廉（Hazen-Williams）公式計算之。
5. 經催繳而仍不繳納應付各費時，可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聲請支付命令：檢具證據影印本，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
 - (2) 欠費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本公司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及請求賠償程序費用。如欠費人在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失其效力，法院依法以本公司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 (3) 聲請強制執行：經取得法院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用戶仍不繳納，再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之裁定。應先調查欠費人之財產，憑以聲請強制執行，如欠費人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時，請法院發給憑證，作為呆帳處理之依據。

第三章 竊水法院判決概況

第一節 法院判決概況

依據司法院電子資訊網站取得之 171 件竊水案件，在竊水發生數中被法院判決有罪者有 162 件占 94.73%；無罪者有 9 件占 5.26%；茲整理有關法院判決，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本公司各區處竊水法院判決案件統計表

項目 區處	罰 金 500- 4000	拘 役 1 日 至 30 日	逾 30 日 至 55 日	逾 55 日 至 90 日	徒 刑 2-3 月	徒 刑 4 月 以 上	無 罪	合 計
一區			1 件		1 件			2 件
二區	1 件	2 件	4 件	1 件	2 件	3 件	1 件	14 件
三區		3 件	1 件			1 件		5 件
四區			2 件		5 件	3 件		10 件
五區		3 件	8 件		4 件	21 件		36 件
六區	1 件	2 件	3 件	4 件	3 件	4 件	3 件	20 件
七區	5 件	6 件	8 件		3 件	2 件	1 件	25 件
八區			2 件			1 件		3 件
九區	1 件	2 件	5 件		2 件		2 件	12 件
十區		5 件	2 件	1 件	1 件		2 件	11 件
十一區		10 件	4 件	2 件	11 件	3 件		30 件
十二區	1 件	1 件			1 件			3 件
合計	9 件	34 件	40 件	8 件	33 件	38 件	9 件	171 件

由以上法院判決統計表可知，罰金有 9 件占 5.26%；拘役 1 日至 30 日有 34 件占 19.88%；逾拘役 30 日以上有 48 件占 28.07%；徒刑 2-3 月有 33 件占 19.29%；徒刑 4 月以上有 38 件占 22.22%；無罪 9 件占 5.26%，竊水行為大部分會予以拘役之宣判為多，在刑度科處範

圍，都選用短期自由刑（6個月以下），拘役或罰金而施予懲罰，顯示法官對竊水罪量刑普遍存有唯輕之現象。

在 171 件判決之案件中，法官對於竊水罪的量刑，如同上表，但在刑之執行有無易刑；緩刑；易科罰金；可易服勞役；無罪等 5 種，分析法院判決刑之執行可歸納如表 3-2 所示。

表 3-2 本公司各區處竊水法院判決刑之執行統計表

項目 區處	無易刑	緩刑	易科罰金	可易服勞役	無罪	合計
一區		1 件	1 件			2 件
二區	1 件	4 件	7 件	1 件	1 件	14 件
三區	1 件	2 件	2 件			5 件
四區		4 件	6 件			10 件
五區	2 件	22 件	12 件			36 件
六區	1 件	8 件	8 件		3 件	20 件
七區		7 件	13 件	4 件	1 件	25 件
八區		1 件	2 件			3 件
九區	1 件	4 件	5 件		2 件	12 件
十區		4 件	5 件		2 件	11 件
十一區	2 件	11 件	17 件			30 件
十二區		1 件	1 件	1 件		3 件
合計	8 件	69 件	79 件	6 件	9 件	171 件

由以上統計表可知，無易刑 8 件，有前科，毫無悔意，猶飾詞狡辯，應執行其刑（要到監獄服刑）。緩刑 69 件，沒有前科，經此教訓，應知警惕，當無再犯之虞，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以啟自新。易科罰金 79 件，犯罪之動機無非在於貪圖一時之方便，暨其生活狀況、品行、犯罪之目的、手段、智識程度，案發後已與本公司達成和解，犯後態

度尚佳。可易服勞役 6 件，已賠償水費損失，又無前科，素行良好，處罰金 1,000 元，如易服勞役，以 300 元折算 1 日。顯示法院判決竊水案件，都是易科罰金及緩刑最多，對本公司而言，竊水案件只要協調繳納罰款，對本公司財務有直接助益，至於法院判決易科罰金及緩刑，對本公司財務並沒有直接助益，且對竊水者因判決太輕，沒有達到遏止作用。

第二節 量刑原則

法官量刑範圍，同樣是竊水行為，但是，在法院刑事判決結果不一樣，依據自來水法第 98 條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竊水，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茲說明法院量刑原則如表 3-3：

表 3-3 法院量刑原則判決理由表

量刑原則	判 決 理 由
罰金	處罰金新台幣 1,000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000 折算 1 日。因一時失慮，貪圖小利而竊取自來水，其惡行非重，且與自來水公司業已達成和解 賠償其損害，又無前科，素行良好。
拘役	拘役 3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尚無不良素行、犯罪動機起於一時之貪念、方法、手段、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已有悔悟，並與自來水公司和解。
有期徒刑	處有期徒刑 3 月。犯罪後，矢口否認犯行，態度非佳，其竊水所生之損害尚非重大及其他一切情狀。或犯後設詞卸責，又未與本公司成立和解等情，實難促其省悟自新，爰不為緩刑之諭知。
緩刑	拘役 40 日，減為拘役 2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經此教訓後，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 2 年，以勵自新。
緩起訴	緩起訴期間為 1 年，社區勞動役 40 個小時。素無犯罪前科，且事後主動與本公司達成和解，並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以緩起訴為適當。修正後刑法第 74 條業於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一 向被害人道歉。二 立悔過書。三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四 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五 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 40 小時以

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一般會附帶道歉或寫悔過書、支付賠償、公益捐款、公益服務等條件，若被告不遵守緩起訴內容，檢方可撤銷緩起訴，重新偵辦起訴。

由上表可知，竊水者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法官審判程序得以簡化，檢察官亦無須出庭論述，節省院、檢雙方的時間與人力，減輕工作負擔，亦使誤蹈法網的人，也有個改過遷善的機會。

第三節 法院判決無罪檢討分析

由竊水法院判決統計表可知，171 件其中有 9 件是判決無罪（不包含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在內），茲將判決無罪部分（也就是竊水採證欠缺部分）說明如表 3-4：

表 3-4 竊水法院判決無罪原因分析表

案 號	案 情 說 明	判 決 理 由
92 年 度 訴 字 第 997 號 (二區)	陳國泉於 84 年 5 月 1 日出租予陳錦城經營理容院，86 年 6 月間遭桃園縣政府執行斷水電，雖無自來水可供使用，但有裝設馬達抽取地下水使用，本公司 91 年 7 月 8 日，以其所有之水管私自接通自來水管線以取水使用，竊取自來水。	承租人陳錦城於 91 年 3 月間起即已搬遷，陳錦城承租期間曾委託證人宋集福裝設馬達抽取地下水，自無再私接水管竊取自來水之必要。以房屋之所有人陳國泉即為私接水管竊水之人，不足以證明陳國泉犯罪。
89 年 度 上 訴 字 第 529 號 (六區)	聚福建設公司位於台南縣○○鄉竹圍村○○號建築房屋工地之起造人，因無法聲請取得自來水，於 87 年 7 月 6 日擅自開啟工地旁之消防栓，並以自備之消防帶引水至水塔，再以馬達加壓透過水管引水至工地內使用。	查獲當時，僅看到消防栓接有消防管帶至水塔處，且水塔內之水究係自來水或地下水，並無檢驗紀錄可佐，又被告是否確有偷水？偷多少？有無共犯？係偷一次或偷很多次？均無法明確認定。
90 年 度 訴 字 第 638 號 (六區)	88 年 9、10 月間，在其○○縣○○鎮○○街 45 巷 16 號住所，水錶係設於倉庫內走道邊緣，私接自來水水管並未與水錶相連接，竊取自來水使用。	當時水管被挖斷，由排水溝的工程施工人員，以塑膠水管取代，縱有繞越量水器私接自來水水管之情事，不足以證明係竊水者所裝設。
91 年 度	90 年 4 月 1 日由劉清柱雇用	拆除量水器之行為係施工之

<p>訴字第 443號 (六區)</p>	<p>不知情之劉瑞峰，未經許可，將原工地之量水器拆除；復於91年1月12日，由劉清順雇用不知情之陳世宗以申請電表為由裝設開水機，並由已拆除量水器之水管處，私接新水管至該開水機，盜取自來水使用。</p>	<p>必要而拆除，無使量水器失效或不準確之故意，而私接自來水水管之行為，乃承包商為申請電錶所為，亦與竊水者無關，並於事後向自來水公司繳納之罰款 207,333 元。</p>
<p>96 年度 訴字第 213號 (七區)</p>	<p>因未繳交屏東縣春日鄉○○村○○路三巷6號住處之自來水費，於89年8月19日，遭自來水公司為停水處分，未經自來水公司許可，以將其自行購買之水錶裝設在前開遭自來水公司拆除處之供水管線上之方式，竊取自來水使用；嗣於94年12月2日上午11時許發現竊水，當時屋主不在，為自來水公司發覺而報警查獲。</p>	<p>我之前是住在屏東縣春日鄉○○村○○路三巷5之1號，不是住在6號，我在85年間就已經搬到屏東縣春日鄉○○村○○路24號與丁○○同居，5之1號的房子就賣給別人，6號那間房子之前是我兒子藍懷得居住，他去世後就沒有人居住，前年我才把房子租給我前妻林美玲居住，無證據證明確實有為本案竊取自來水之客觀行為。</p>
<p>89 年度 訴字第 52號 (九區)</p>	<p>告發人張偉祥所使用之429號房屋有遭人私接水管並將水管通往被告詹秀嬌所使用之水塔內之情形。</p>	<p>系爭水管開關一經開啟，即得為429號之水錶所測得，可見該水管亦無繞越自來水公司所裝量水器(即水錶)私接之情形，與自來水法第98條第2款所定竊水之要件不符。</p>
<p>93 年度 簡上字第 58號(九區)</p>	<p>張斌因承包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東部工○○○市○○街地下水道工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92年8月12日開啟○○縣○○市○○街八號旁人行道之消防栓，竊取自來水公</p>	<p>用水實地調查表，是自來水公司業務人員依其所見所為之文書，不具證據能力。違章用水處理報告單載明：「通知追償水費乙案，因責任歸屬關係，正在研商中，請貴公司延期處理」，責任歸屬問題</p>

	司之消火栓用水，經警當場查獲。	既尚待釐清中，自亦不能以該份申請書證明被告有竊水的犯行。
88 年度 易字第 567 號 (十區)	84 年○月起，未經自來水公司許可用水，自行接管取水使用，嗣經 88 年 7 月 16 日為警查獲。	88 年 7 月 16 日會勘當日，證人李柏輝以紅色藥包檢測屋外水龍頭呈紅色反應之現象一節，因會勘紀錄未記錄，如何？於何處？以何方法取水，無從確認其所取之水確係流入竊水者住處及其取水之過程有無發生混淆錯誤之可能。
97 年度 自字第 6 號 (十區)	本件自訴人自訴○○○涉嫌違反自來水法，其所指○○○直接侵害者，應係自來水公司之法益，而該公司之代表人為廖宗盛，應由廖宗盛代表該公司提起自訴方為適法。	本件自訴人僅係自來水公司之內部單位或機關，並無獨立之人格，既非自然人，亦非法人，並無為自訴人之當事人能力，自不得以其名義提起自訴（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80 號判例參照）。

由上表可以瞭解法院判決無罪之理由，應如何加強落實竊水採證工作如下：

一、舉證：以取得直接且足可證明竊水為原則，證據不足，切勿以竊水處理。例如：本處楊斯宏竊水案件，一審判決有期徒刑 4 月，二審判決無罪，楊君主張其未竊水，要求返還其所繳納之罰款等語，但是，六區處認為刑事案件不起訴之處分，與私法之權利義務關係無涉，所以，另向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給付本區處 190,791 元勝訴在案（89 年度新簡字第 187 號）。

二、追償水費以合法、合理、合情為原則：所謂合法即不違反自來水

法第 71 條之規定；所謂合理，即依據事實，決定適當數額；所謂合情，即對貧苦或為了生活不得已違章用水者，從輕追償水費，以從寬為原則，無力繳付者，即使將其移送法辦，對自來水事業亦無益處。因之酌情將追償水費減至最低限度，並適當分期繳付。

三、追償水費計算公式：依公司規定以水管的口徑、水壓，再依水管管徑及接水點到用水點的長度乘，追償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水費，自來水法第 71 條定有明文，係立法者為考量自來水事業經營者對於竊水案件之實際損害額有舉證不易之困難，乃特別授權自來水事業經營者斟酌竊水之情節狀況，適當裁量決定對於竊水者追償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水費，以省卻舉證之困難，故該條之規定乃係一種立法授權裁量，此與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尚有不同，是被本公司依據自來水法第 71 條之規定向上訴人追償水費，並不需要就其實際之損害額負舉證責任。

四、判決無罪並非不能民事追償：檢察官就竊水案件為不起訴或無罪處分，竊水者主張其未竊水，本公司是否應返還其所繳納之罰款？按檢察官就刑事案件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尚與私法之權利義務關係無涉，兩造於當時已達成和解契約，並已依和解契約履行完畢，在未依法撤銷或解除該和解契約前，無法律上原因，本公司自不予返還。（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判決 93 年度嘉簡字第 73 號）

五、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得於刑事訴訟起訴（自訴或檢察官起訴）後至第二審辯論終結前以訴狀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向

刑事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其損害（檢察官偵查中，不能附帶提出民事賠償請求；另第一審辯論終結後上訴第二審前亦不得提附帶民事訴訟）。

六、一般私接水管：法官認為，雖繞越量水器私接水管，無取水證據，應不為竊水：依據案例，如租用房屋、工廠繞越量水器私接水管，但房東與房客皆不承認自己是接管用水及竊水者，如未於正在用水時會同警察當場將（用水者）以現行犯逮捕並坦承竊水外，雖有會同警察配合現場取締，並拆回接管物證佐證，法官仍認為：雖有接水管，但未能確定證明真正接管用水者是何者，也不能確定是房東或房客所接之水管，判證據不足，無法構成竊水，本公司仍然敗訴，就自來水法繞越量水器私接水管即為竊水，就法官所採用之民法，除私接水管外，尚須確實抓到當場用水之所謂行為人並坦承接管及用水方能構成竊水，本公司才有勝訴之可能。

第四節 法院判決之見解

本公司接獲檢舉竊水情報後，稽查人員須即攜帶身份證明文件等至現場處理，稽查人員查獲竊水時，當場填具用水實地調查表，由竊水者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及現場會同之憲警人員共同簽章，作為證明文件，並將竊水管線拍攝照片或拆回作為物證，由於竊水屬竊盜罪（公訴罪），警察局作完筆錄後，都會主動移送地檢署偵辦。

地檢署檢察官認為案情比較簡單，罪行輕微，會向地方法院聲請簡易處刑書，法官如認同檢察官見解，應在完成分案後 1 個月完成判決。我國刑事訴訟法上的程序共有下列三種：通常審判程序、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而通常審判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原則須進行言詞辯論（即開庭），其差異為前者須為準備程序，後者無須為準備程序。而簡易程序，指的就是簡易判決處刑書，原則上以書面審理，不進行言詞辯論（即開庭）。

依據自來水法 98 條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竊水，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法院通常會使用「簡易程序（簡易判決處刑書）」大部分是因為竊水行為者有自白，而且證據充足，所以，竊水的案件都會採用「簡易程序（簡易判決處刑書）」，而且竊水行為者有悔意，法院都會判緩刑或易科罰金。

法院收受「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時，如果認為檢察官的聲請合理，就會依照「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做裁判，而不會開庭，因此法院會直接寄判決書給當事人，如果，對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意見，法院就會開庭審理。

所以，法院判決書引用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檢察官所列舉犯罪事實如下：

- (一) 竊水者於警察局詢問及偵查中之部分自白（供述證據）。
- (二) 本公司用水實地調查表（特別注意查緝時必須測定是否自來水）及竊水者簽名（罪證明確）。
- (三) 贓物認領保管單一紙（扣案扳手或水管）、照片○張（非供述證據）。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建議

第一節 法官量刑標準

依據刑法第 57 條規定之量刑一般標準、第 58 條規定之量刑補充標準，法官按照犯罪情節及其經驗法則，在判決時，必須參酌犯罪行為之一切情狀（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態度）等，及其受侵害程度為基準，予以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

表 4-1 我國刑法量刑標準分類表

標準分類	注意事項	意義	解釋
一般標準 (刑法 57 條)	犯罪之動機	即犯罪之原因，斷水後需水使用，或貪圖工地施工龐大水費之減免，竊水時間約達數月，因動機之不同，量刑當有區別。	
	犯罪之目的	即犯罪之企圖，如竊盜之目的，為一時之方便，或供自己及家人日常生活所需等，量刑自有軒輊。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即犯罪時所受外來之鼓勵或感觸。犯罪時未受明顯刺激。各人犯罪所受刺激之不同，其科刑自應衡量。	
	犯罪之手段	即犯罪所使用之方法，以自備塑膠軟管一支，將自來水外管銜接其住處之自來水內管；或持兇器開啟消火栓；及偽冒表弟應訊。量刑當有區別。	
	犯人之生活狀況	即犯人之日常生活情形，離婚，育有一子，現就讀小學六年級，父母健在，須撫養父母，如飽暖思淫慾、飢寒起盜心，量刑時自應注意。	
	犯人之品行	即犯人之品德與素行，無前科資料，素行尚稱良好；曾犯施用毒品罪，而品行不良者，其若犯罪多有慣性，量刑輕重自有區別。	

	犯人之智識程度	即犯人之智識高低與是非分辨之程度，如國小畢業；高中畢業；研究所畢業，知法犯法而明知故犯，而誤蹈法網，量刑均有不同。
	犯人之與被害人關係	即犯人與被害人之間有無親屬關係，本公司稽查人員與竊水者均無怨隙仇恨，當無誣陷竊水者於罪之可能，且本公司稽查人員證述態度均誠懇自然，所述信屬真實可採，量刑自受影響。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即犯罪行為對外界所生之影響及結果。所竊水量非鉅，對於本公司之經濟利益損害尚屬輕微；未經自來水事業許可，擅自開啟消防栓取用自來水者，竊取消防用水，行為可議。
	犯罪後之態度	即犯罪後有無悔悟之態度，犯後雖與自來水公司達成和解；始終矢口否認犯行，浪費有限司法資源者，處罰宜重。
補充標準 (刑法 58 條)	犯人之資力	即科罰金刑時應考慮犯人之資力，其經濟狀況富裕者，不妨科以較高額之罰金；貧困者，則可科以較少之金額，以免無法繳納時，必須易服勞役。
	因犯罪所得之利益	罰金之作用，一方面在警戒貪婪，另一方面在剝奪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若不法之所得，超過各該罪罰金之最高額時，勢須於最高限度以外，加重處罰。

法官依竊水者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法官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第二節 竊水對於量刑之交叉表

本研究在分析竊水犯罪之審酌（違反自來水法第 98 條），以決定對罪犯科處何種刑罰類型（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判決。故以「區處」、「數罪併罰」、「刑之加減」、「刑罰種類」、「從刑種類」、「刑度」、「刑之執行」與竊水（違反自來水法第 98 條）交叉表。

一、各區處竊水案件

分析本研究所蒐集之資料，在 171 件竊水案中，統計各區處竊水件數。經歸納整理，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竊水與區處交叉分析表

區 處	未經許可	繞越量水器	改變量水器	開啟消火栓	總 和
1 區	1 件			1 件	2 件
百分比	0.58%			0.58%	1.17%
2 區	10 件			4 件	14 件
百分比	5.85%			2.34%	8.19%
3 區	5 件				5 件
百分比	2.92%				2.92%
4 區	9 件			1 件	10 件
百分比	5.26%			0.58%	5.85%
5 區	28 件	5 件		3 件	36 件
百分比	16.37%	2.92%		1.75%	21.05%
6 區	15 件	2 件	1 件	2 件	20 件
百分比	8.77%	1.17%	0.58%	1.17%	11.70%
7 區	16 件	9 件			25 件
百分比	9.36%	5.26%			14.62%
8 區	2 件			1 件	3 件
百分比	1.17%			0.58%	1.75%
9 區	10 件	1 件		1 件	12 件

百分比	5.85%	0.58%		0.58%	7.02%
10 區	10 件	1 件			11 件
百分比	5.85%	0.58%			6.43%
11 區	15 件	1 件	8 件	6 件	30 件
百分比	8.77%	0.58%	4.68%	3.51%	17.54%
12 區	1 件			2 件	3 件
百分比	0.58%			1.17%	1.75%
總和	122 件	19 件	9 件	21 件	171 件
百分比	71.35%	11.11%	5.26%	12.28%	100 %

從表 4-2 數據中可以發現，以 5 區 36 件占 21.05% 最多；11 區 30 件占 17.54% 次之；最少為 1 區 2 件占 1.17%。其中有 122 件 71.35% 觸犯未經自來水事業許可，在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上取水者；19 件 11.11% 繞越所裝量水器私接水管；9 件 5.26% 毀損或改變量水器之構造，或用其他方法致量水器失效或不準確者；21 件 12.28% 擅自開啟消火栓取用自來水者，顯示大部分竊水者犯罪以未經自來水事業許可最多。

本公司自 90 年至 96 年追償竊水件數，用戶檢舉 1,210 件；自行查獲 2,224 件，合計 3,434 件，移送法院審理者 171 件，僅占 4.97%，顯示本公司竊水案件雙方協調成立者占 95.03%。

二、數罪併罰

在 171 件竊水案中，以違反自來水法第 98 條竊水罪及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移送法院審理。經歸納整理，如表 4-3 所示。

表 4-3 竊水與數罪併罰交叉分析表

數罪併罰	未經許可	繞越量水器	改變量水器	開啟消防栓	總和
本罪	86 件	15 件	9 件	16 件	126 件
百分比	50.29%	8.77%	5.26%	9.36%	73.68%
競合	36 件	4 件		4 件	44 件
百分比	21.05%	2.34%		2.34%	25.73%
數罪				1 件	1 件
百分比				0.58%	0.58%
總和	122 件	19 件	9 件	21 件	171 件
百分比	71.35%	11.11%	5.26%	12.28%	100%

由表 4-3 依法院判決主文，竊水本罪（僅觸犯違反自來水法）有 126 件占 73.68%移送法院審理，競合（除違反自來水法外，並觸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有 44 件占 25.73%移送法院審理，另有數罪（裁判確定前犯數項罪行）占 0.58%，竊水犯罪行為移送法院審理時，係犯自來水法第 98 條第 1 款之竊水罪及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條競合關係，應依自來水法第 98 條第 1 款規定論處，而無刑法竊盜罪之適用（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483 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也就是法院審理時，都會以違反自來水法裁判。另 1 件為數罪併犯，例如：犯販賣毒品案及竊水案。

三、刑之加減

法院審酌竊水者，有無前科（前案紀錄表），是否素行尚佳，併斟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都會影響法院判決結果。經歸納整理，如表 4-4 所示。

表 4-4 竊水與刑之加減交叉分析表

刑之加減	未經許可	繞越量水器	改變量水器	開啟消防栓	總和
無	76 件	12 件	9 件	17 件	114 件
百分比	44.44%	7.02%	5.26%	9.94%	66.67%
連續	32 件	6 件		1 件	39 件
百分比	18.71%	3.51%		0.58%	22.81%
累犯	14 件	1 件		3 件	18 件
百分比	8.19%	0.58%		1.75%	10.53%
總和	122 件	19 件	9 件	21 件	171 件
百分比	71.35%	11.11%	5.26%	12.28%	100%

依法院判決主文，刑之加減規定無前科者有 114 件占 66.67%，係其前未有前科紀錄，法院都會查詢全國前案紀錄表以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連續犯有 39 件占 22.81%，係先後多次取水之行為，時間緊接，為連續犯，並加重其刑。累犯有 18 件占 10.53%，就是曾經犯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猶不知悔改，再私接自來水公司之供水管線，依據刑法第 47、56 條規定為累犯、加重其刑。顯示竊水者未有前科紀錄占大部分。

四、刑罰種類

依據自來水法第 98 條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竊水，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經歸納整理，如表 4-5 所示。

表 4-5 竊水與刑罰種類交叉分析表

刑罰種類	未經許可	繞越量水器	改變量水器	開啟消火栓	總和
徒刑	53 件		3 件	14 件	70 件
百分比	30.99%		1.75%	8.19%	40.94%
拘役	56 件	16 件	6 件	5 件	83 件
百分比	32.75%	9.36%	3.51%	2.92%	48.54%
罰金	5 件	3 件		1 件	9 件
百分比	2.92%	1.75%		0.58%	5.26%
無罪	8 件			1 件	9 件
百分比	4.68%			0.58%	5.26%
總和	122 件	19 件	9 件	21 件	171 件
百分比	71.35%	11.11%	5.26%	12.28%	100%

依法院判決主文，在 171 件判決之案件，被判徒刑者有 70 件占 40.94%；拘役者有 83 件占 48.54%；罰金者有 9 件占 5.26%；無罪者有 9 件占 5.26%。顯示法院判決以拘役最多，其次被判徒刑者，罰金最少。

五、從刑種類

從刑分別是「沒收」和「褫奪公權」兩種，沒收就是沒收一些犯罪用的工具，而褫奪公權則是只在被判有期徒刑時，當你坐完牢出來，會規定某段期間限制你的「服公職權」，就是不得擔任公職或競選民意代表。經歸納整理，如表 4-6 所示。

表 4-6 竊水與從刑種類交叉分析表

從刑種類	未經許可	繞越量水器	改變量水器	開啟消火栓	總和
無	81 件	11 件	7 件	6 件	105 件
百分比	47.37%	6.43%	4.09%	3.51%	61.40%
沒收	41 件	8 件	2 件	15 件	66 件
百分比	23.98%	4.68%	1.17%	8.77%	38.60%
總和	122 件	19 件	9 件	21 件	171 件
百分比	71.35%	11.11%	5.26%	12.28%	100%

依法院判決主文，除前開處有期徒刑外，扣案工具如：活動扳手；空心表位定表管；接合器；鉗子等，為供其犯罪使用之物，依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沒收之。顯示竊水沒有犯罪工具者有 105 件占 61.40%，供其犯罪使用之物沒收者有 66 件占 38.60%。

六、刑度

依據自來水法第 98 條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竊水，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經歸納整理，如表 4-7 所示。

表 4-7 竊水與刑度交叉分析表

刑度	未經許可	繞越量水器	改變量水器	開啟消火栓	總和
1 日至 30 日	25 件	5 件	1 件	3 件	34 件
百分比	14.60%	2.90%	0.60%	1.80%	19.90%
逾 30 日至 55 日	24 件	11 件	4 件	1 件	40 件
百分比	14.00%	6.40%	2.30%	0.60%	23.40%
逾 55 日至 90 日	6 件		1 件	1 件	8 件
百分比	3.50%		0.60%	0.60%	4.70%
徒刑 2-3 月	24 件		3 件	6 件	33 件
百分比	14.00%		1.80%	3.50%	19.30%
徒刑 4 月以上	30 件			8 件	38 件

百分比	17.50%			4.70%	22.20%
罰金	5 件	3 件		1 件	9 件
百分比	2.90%	1.80%		0.60%	5.30%
無罪	8 件			1 件	9 件
百分比	4.70%			0.60%	5.30%
總和	122 件	19 件	9 件	21 件	171 件
百分比	71.30%	11.10%	5.30%	12.30%	100%

依法院判決主文，法官量刑範圍，同樣是竊水行為，但是，在法院刑事判決結果不一樣，1 日至 30 日有 34 件占 19.90%；逾 30 日至 55 日有 40 件占 23.40%；逾 55 日至 90 日有 8 件占 4.70%；徒刑 2-3 月有 33 件占 19.30%；徒刑 4 月以上有 38 件占 22.20%；罰金有 9 件占 5.30%；無罪有 9 件占 5.30%。顯示法院判決以拘役最多，其次被判徒刑者，罰金最少。

七、刑度種類

由以上分析，一般用戶在竊水時常會有恃無恐、理直氣壯，因其深知倘若不幸被發現移送法辦，充其量僅有 6 個月以下之徒刑（依法受有期徒刑宣判 6 個月以下或拘役方得以易科罰金），且會有緩刑或更低刑罰程度之宣告，促使竊水行為人心存僥倖、挺而走險以身試法，此種現象恐為本公司竊水問題，無法有效遏止之主要原因之一。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50 條第 1 項、第 454 條第 2 項，刑法第 11 條前段、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3 款、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 1 條前段，逕以處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緩刑。經歸納整理，如表 4-8 所示。

表 4-8 刑度與刑度種類交叉分析表

刑度	徒刑	拘役	罰金	無罪	總和
1 日至 30 日	1 件	33 件			34 件
百分比	0.58%	19.30%			19.88%
逾 30 日至 55 日		40 件			40 件
百分比		23.39%			23.39%
逾 55 日至 90 日		8 件			8 件
百分比		4.68%			4.68%
徒刑 2-3 月	31 件	2 件			33 件
百分比	18.13%	1.17%			19.30%
徒刑 4 月以上	38 件				38 件
百分比	22.22%				22.22%
罰金			9 件		9 件
百分比			5.26%		5.26%
無罪				9 件	9 件
百分比				5.26%	5.26%
總和	70 件	83 件	9 件	9 件	171 件
百分比	40.94%	48.54%	5.26%	5.26%	100%

竊水其法定的刑度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之罰金，而目前大多數之法官對於竊水罪的量刑，在審酌犯罪行為之一切情狀後，9.5 成會予以有期徒刑之宣告，但在刑度科處範圍，卻偏好選用徒刑（6 個月以下）有 70 件占 40.94%；拘役有 83 件占 48.54% 或罰金 9 件占 5.26%，而施予懲罰，顯示法官對竊水罪量刑普遍存有唯輕之現象。

八、刑之執行

判決書中所記載的內容及刑度範圍，以及執行之刑有無（緩刑或易科）之資料，以利瞭解竊水案件有多少是無易刑、緩刑、易科罰金、

易服勞役。經歸納整理，如表 4-9 所示。

表 4-9 竊水與刑之執行交叉分析表

刑之執行	未經許可	繞越量水器	改變量水器	開啟消火栓	總和
無易刑	6 件		1 件	1 件	8 件
百分比	3.51%		0.58%	0.58%	4.68%
緩刑	43 件	10 件	6 件	10 件	69 件
百分比	25.15%	5.85%	3.51%	5.85%	40.35%
易科罰金	61 件	8 件	2 件	8 件	79 件
百分比	35.67%	4.68%	1.17%	4.68%	46.20%
可易服勞役	4 件	1 件		1 件	6 件
百分比	2.34%	0.58%		0.58%	3.51%
無罪	8 件			1 件	9 件
百分比	4.68%			0.58%	5.26%
總和	122 件	19 件	9 件	21 件	171 件
百分比	71.35%	11.11%	5.26%	12.28%	100%

依法院判決主文，無易刑占 4.68%，也就是要依判決執行，緩刑 69 件占 40.35%，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已賠償本公司，經此一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法院認前開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緩刑，以勵自新。易科罰金 79 件占 46.20%，犯罪後並且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而檢察官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等一切情狀，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可易服勞役占 3.51%，犯罪後坦承犯行，已補繳水費，尚知悔改之態度等，可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目前已修法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動）。顯示竊水案件緩刑及易科罰金有 148 件占 86.55% 最多。

九、判決處刑書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規定：「1. 第 1 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書。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2. 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書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書。3. 依前 2 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規定，可以得知「簡易程序」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書」，也就是說得直接為書面審理後，無須開庭直接判決。經歸納整理，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竊水與判決處刑書交叉分析表

判決處刑書	未經許可	繞越量水器	改變量水器	開啟消防栓	總和
無	36 件	4 件	2 件	5 件	47 件
百分比	21.05 %	2.34%	1.17%	2.92%	27.49%
有	86 件	15 件	7 件	16 件	124 件
百分比	50.29%	8.77%	4.09%	9.36%	72.51%
總和	122 件	19 件	9 件	21 件	171 件
百分比	71.35%	11.11%	5.26%	12.28%	100%

地檢署檢察官認為竊水案情比較簡單，罪行輕微，都會向地方法院聲請簡易處刑書，因此，法院判決書所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者 124 件占 72.51%；無者 47 件占 27.49%，檢察官必須參酌犯罪行為之一切情狀（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態度）等，及其受侵害程度為基準，予以有期徒刑之宣告。顯示法官大部分都會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作成判決書。

第三節 竊水對於量刑之認知強度分析

由法院判決主文之分析中，並無法看出法官對於竊水與量刑之認知強度分析，所以，本研究以平均數及標準差的差異分析，標準差小，表示代表性強；反之，標準差大則表示代表性弱，茲分析如表 4-11：

一、竊水對於數罪併罰之認知強度分析

竊水對於數罪併罰之平均數，依序是：1. 數罪；2. 本罪；3. 競合，其平均值依序為 4.00、1.64、1.36，標準差依序是：1. 數罪；2. 本罪；3. 競合；其認知標準差依序為 0、0.89、1.07。由此顯示，數罪（裁判確定前犯數項罪行）最應判決徒刑；其次是本罪（僅觸犯違反自來水法）；競合（除違反自來水法外，並觸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

二、竊水對於刑之加減認知強度分析

竊水對於刑之加減之平均數，依序是：1. 無前科；2. 累犯；3. 連續犯，其平均值依序為 1.71、1.56、1.23，標準差依序是：1. 連續犯；2. 累犯；3. 無前科；其認知標準差依序為 0.58、1.13、1.15。由此推論，連續犯係先後多次取水之行為，時間緊接，所犯復均為構成要件相同之罪，顯係基於概括之犯意反覆為之，最應判決徒刑；其次累犯是曾經犯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猶不知悔改，再私接自來水公司之供水管線，應加重其刑；無前科者竊水未有前科紀錄者。

三、竊水對於刑罰種類之認知強度分析

竊水對於刑罰種類之平均數，依序是：1. 徒刑；2. 罰金 3. 拘役；4. 無罪，其平均值依序為 1.69、1.67、1.52、1.33，標準差依序是：

1. 拘役；2. 無罪；3. 拘役；4. 徒刑；其認知標準差依序為 0.87、1.00、1.00、1.23。由此顯示，竊水認知較為相似，可能是在 171 件判決之案件，拘役、被判徒刑最多，其次罰金最少。

四、竊水對於從刑種類之認知強度分析

竊水對於從刑種類之平均數，依序是：1. 沒收；2. 無，其平均值依序為 1.86、1.41，標準差依序是：1. 無；2. 沒收；其認知標準差依序為 0.85、1.25。由此顯示，竊水沒有犯罪工具者認知較強，其次沒收。

五、竊水對於刑度之認知強度分析

竊水對於刑度之平均數，依序是：1. 徒刑 2-3 月；2. 罰金 3. 徒刑 4 月以上；4. 逾 55 日至 90 日；5. 逾 30 日至 55 日；6. 1 日至 30 日；7. 無罪，其平均值依序為 1.73、1.67、1.63、1.63、1.55、1.47、1.33，標準差依序是：1. 逾 30 日至 55 日；2. 1 日至 30 日；3. 罰金；4. 無罪；5. 逾 55 日至 90 日；6. 徒刑 2-3 月；7. 徒刑 4 月以上，其認知標準差依序為 0.78、0.93、1.00、1.00、1.19、1.23、1.24。顯示法官判決以拘役逾 30 日至 55 日認知最高，因為，同樣是拘役，最適當判決以拘役逾 30 日至 55 日；其次是 1 日至 30 日。

六、竊水對於刑之執行認知強度分析

竊水對於刑之執行之平均數，依序是：1. 緩刑；2. 可易服勞役；3. 無易刑；4. 易科罰金；4. 無罪，其平均值依序為 1.75、1.67、1.63、1.46、1.33，標準差依序是：1. 易科罰金；2. 無罪；3. 緩刑；4. 無易刑；5. 可易服勞役，其認知標準差依序為 0.96、1.00、1.12、1.19、

1.21。由此推論，法院認為竊水以易科罰金最適當，因犯罪後並且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其次是無罪或緩刑較為相似，其原因為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已賠償本公司，經此一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法院認前開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或無罪為適當。

七、竊水對於判決處刑書認知強度分析

竊水對於判決處刑書之平均數，依序是：1. 有判決處刑書；2. 無判決處刑書，其平均值依序為 1.62、1.49，標準差依序是：1. 無判決處刑書；2. 有判決處刑書，其認知標準差依序為 1.00、1.06。由此推論，法院認為有無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看法較一致，因為法官在獨立審判下，在審理竊水犯罪案件量刑時，能有較為客觀的衡量方法，裨為適當之判決。

表 4-11 竊水對於量刑之認知強度分析表

數 罪 併 罰	個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本罪	126	1.64	1.07	1	4
競合	44	1.36	0.89	1	4
數罪	1	4.00	.	4	4
總和	171	1.58	1.04	1	4
刑 之 加 減	個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無	114	1.71	1.13	1	4
連續	39	1.23	0.58	1	4
累犯	18	1.56	1.15	1	4
總和	171	1.58	1.04	1	4
刑 罰 種 類	個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徒刑	70	1.69	1.23	1	4
拘役	83	1.52	0.87	1	4
罰金	9	1.67	1.00	1	4
無罪	9	1.33	1.00	1	4

總和	171	1.58	1.04	1	4
從刑種類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無	105	1.41	0.85	1	4
沒收	66	1.86	1.25	1	4
總和	171	1.58	1.04	1	4
刑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1日至30日	34	1.47	0.93	1	4
逾30日至55日	40	1.55	0.78	1	4
逾55日至90日	8	1.63	1.19	1	4
徒刑2-3月	33	1.73	1.23	1	4
徒刑4月以上	38	1.63	1.24	1	4
罰金	9	1.67	1.00	1	4
無罪	9	1.33	1.00	1	4
總和	171	1.58	1.04	1	4
刑之執行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無易刑	8	1.63	1.19	1	4
緩刑	69	1.75	1.12	1	4
易科罰金	79	1.46	0.96	1	4
可易服勞役	6	1.67	1.21	1	4
無罪	9	1.33	1.00	1	4
總和	171	1.58	1.04	1	4
判決處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無	47	1.49	1.00	1	4
有	124	1.62	1.06	1	4
總和	171	1.58	1.04	1	4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綜上所述，法官對於竊水罪刑罰適用之分析，發現目前法官針對竊水罪量刑審酌之思維理則，透過 SPSS 分類分析後，確實普遍存有極大之差異，尤其是在違反自來水法第 98 條法定審酌標準上之認知，截至目前為止，唯一可被公認之評量標準，可簡單歸納如下：

一、竊水之本罪

竊水本罪（僅觸犯違反自來水法）及競合（除違反自來水法外，並觸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移送法院審理時，犯自來水法第 98 條竊水罪及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條競合關係，應依自來水法第 98 條第 1 款規定論處，而無刑法竊盜罪之適用（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483 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也就是法院審理時，都會以違反自來水法判決。

二、竊水之量刑

凡竊水被移送法院審理時，法官量刑範圍，同樣是竊水行為，但是，在法院判決結果不一樣，以拘役最多，其次徒刑，罰金最少。目前在審酌犯罪行為之後，竊水案件判決緩刑及易科罰金最多，顯示法官對竊水罪量刑，普遍存有唯輕之現象。

三、違反罪刑法定與罪刑相當原則

竊水其法定的刑度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之罰金，但是如同前述，竊水案件判決緩刑及易科罰金最多，無法「罪得其罰」、「罰當其罪」，亦即竊水犯罪量刑不均衡，對同類型（竊水或竊

盜)之犯罪態樣不能施予相同之懲罰，則無法實現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公平正義。

四、不能有效制止、預防犯罪

歷經多年以來民眾的智識水準已逐漸提高，而自來水價格低廉，實無必要竊水，此種行為已經嚴重損害本公司的利益，雖然法院的判決予以應有之懲罰，然因法院對於竊水罪量刑不均衡問題，未能收立竿見影之效，而無法有效遏止竊水歪風，使各區處執行力有未逮。

第二節 建議

經過本研究過程中發現，目前法院對於竊水案件行為人之科處刑度，有從輕量刑與不均衡之現象，也就是刑罰的程度必須與犯罪行為的不法內容與罪責程度，成相當比例的量刑原則，致使無法達到刑罰預期之效果，而不能遏止與杜絕用戶持續不斷地違法竊水。

本研究從過去法院在審理竊水案件，法官於其判決書所載相關文書資料彙整的過程中，獲致目前在竊水管理上的一些課題：

一、加強稽（複）查工作人員訓練

本公司因業務人員缺少，幾乎斷層，各所稽查人員大多數為新進同仁，缺乏專業知識，尤以對法律知識頗為不足，公司應針對稽（複）查抄表、專業技能實務、法律知識、人際關係、溝通技巧等專業領域，開班授課訓練，期使擔任稽（複）查工作人員接受訓練，除相互交流心得與實務經驗外，需充實提昇稽查人員專業與法律知能素質，並經驗傳承，以應業務之需。

二、增配稽（複）查人力

執行查緝違章竊水工作，並非一朝一夕之間即可完成，而是一種長期性、持續性、不分晝夜的工作，就目前本處各所或各區處現有之稽查人力，僅就處理抄表後用水量突增、突減異常戶或用水糾紛等案件已疲於奔命，工作量已超出稽查人員所能承受之極限，已無多餘之時間可執行查緝竊水工作。建請公司應配合全盤人力配置標準，確實檢討修訂各所應置員額，並增配各所稽（複）查人力之不足，按各所用戶數、委外抄表戶數所占百分比、偏遠及密集地區等檢討訂定員額

設置標準，儘速增配區處業務課及各所尚不足之稽查人力。

三、舉發獎金制度之改進

本公司 97 年 2 月 14 日 0970004858 號函修正核定「追償水費提撥查緝費用及舉發獎金要點」第 6 條規定：竊水案件每件所收追償水費之百分之七十，扣除正常應收水費後之淨額，按下列標準提撥舉發獎金：

1. 經檢舉人(含自然人及其他機關)舉發而查獲之竊水案：就每件淨額，提撥百分之二十為其舉發獎金，惟每件舉發獎金最低新台幣 1,200 元及最高不得超過 6 萬元。
2. 未經舉發而查獲之竊水案件，不提撥舉發獎金。
3. 本公司員工及三等親以內之舉發人不得領取舉發獎金。同一檢舉案件以最先報案者為獎勵對象。

由於上揭規定「本公司員工及三等親以內之舉發人不得領取舉發獎金」，導致各區處受限沒有充足之人力、物力及經費，而使得竊水巡查等工作無法順遂執行，致使許多竊水案件遲遲無法發覺，依法加以處理解決。又本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97 年 11 月 17 日台水人字第 0970038461 號修正，自 97 年 11 月 17 日起實施員工檢舉竊水獎金），然而，本公司核發「績效獎金-貢獻獎金」，需俟年度工作考成及影響盈餘之政策因素核後，如可發放，往往延宕 1 年 6 個月以上，無法鼓勵員工參與協助調查與通報工作，建請公司徵詢檢舉人採核發獎金（時間較長）或敘獎（可即時辦理）方式擇一辦理獎勵，如此，應對遏止竊水犯罪發生有所助益。

四、竊水之處理對策

竊水係繼續之事實，因此，欲有效解決竊水問題，應從積極的制止竊水方面同時著手。至遏止竊水之作法，基本上對於較嚴重之竊水者，除應施予相當之懲罰外，及時並有效地排除竊水之手段。經本研究發現，用戶在遭受法院審判後，鮮有再犯（累犯）。換言之，竊水罪有其成立之要件，稽查人員必須針對每一個案詳加調查，否則逕送司法機關偵辦之結果，可能遭無罪之判決，徒增訴訟作業困擾而不能達到收回罰款之目標，亦不符合訴訟經濟之原則。

五、建立竊水罪量刑之法則

從本研究過程 171 個竊水案件，發現判決緩刑 69 件（40.35%），易科罰金 79 件（46.20%），證明目前法官對竊水案件之審理判決，確實普遍存有量刑過輕與科刑不當情事。故解決之道就是懲罰必須要與所犯之罪行成一定比率，以降低違法之動機來避免犯罪。

本公司對建立清楚而明確之停處、停用、舊屋拆除重建、營建工地、管線單位施工、消防栓等用水戶資料，確實做好清查作業，並落實巡查之工作，則將使得竊水行為人無所遁形，進而促成竊水事件降低或消弭於無形。事前之防範及落實對事後之懲罰，嚴防引誘性竊水之漏洞，避免妄想貪念者或因無意中發現遺留水管便於接管有機可趁，對惡性竊水者應從嚴重罰，追償最高水費為原則及移送法辦，以嚇阻不良竊水行為漫延，杜絕社會歪風，以維公平正義。